

东莞樟木头从莞深高速“7·20”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7月20日19时32分许，广东省东莞市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109公里+300米路段发生一起粤A4P6E2号轻型厢式货车先后碰撞粤S41Y26号小型轿车及豫U5928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A93AU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3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樟木头从莞深高速“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樟木头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

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9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樟木头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和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对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	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属地吕田镇人民政府，到广州市甘霖水

		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主管部门对广州市甘霖水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已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
3	马**	马**驾驶载货松散、飘散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因货物松散、飘散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整理而骑压着右侧主车道与右侧救援车道白色分道实线停靠在右侧救援车道上，妨碍右侧主车道车辆正常行驶。建议由交警部门对马长胜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深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对马**作出处人民币35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同志	建议函告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已函告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截至评估结束，评估组未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复函。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一是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主要特点，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的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4年上半年该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一共49805宗，其中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5411宗。二是该大队建立了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落实市局“大巡防”勤务安排，路面巡逻民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路面，切实加强辖区道路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巡逻管控力度，每小时不少于一次全线巡查。三是大中队领导按照“大巡防”工作要求，白天及晚上分时段带队加强辖区巡逻力度，不断强化巡逻防控工作，加大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以及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 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一是2023年8月30日上午到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事故倒查，现场发现企业存在以下问题隐患：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该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且责令该企业30天内完成整改，要求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从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落实整改工作。从严落实从

业人员和车辆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运输安全。该公司已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整改闭环。二是对黑榜企业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发现企业存在以下问题隐患：1.交通违法治理不力，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2.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且责令该企业20天内完成整改，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依法履职，对存在违法违规的驾驶员及时进行处理。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广大货车驾驶员要抵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不良驾驶习惯，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驾驶。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压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辨识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重点风险隐患，确保对货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并督促驾驶员做到安全文明驾驶。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的宣传普法，提升企业、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